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轉發方式	111年1月17日	收文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	第 007 號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信		

###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

地址：270013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2段3號  
 承辦人：石孝鈞  
 電話：03-9962501分機1919  
 傳真：03-9972639  
 電子信箱：sxj1997@thb.gov.tw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  
 發文字號：四工交字第1110005512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1-會議紀錄、附件2-簽到表)

主旨：檢送本處111年1月13日召開「研商111年春節連續假期台9線及台9丁線蘇花路廊(蘇澳至崇德)大貨車通行管制措施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處111年1月4日四工交字第1110001111號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- 二、副本抄陳交通部公路總局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、合興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宜蘭縣砂石商業同業工會、宜蘭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貨卡車駕駛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宏昌氧氣企業有限公司、宏昇行、茂興行、建泰氧氣行、建河企業有限公司、合祥氧氣企業有限公司、鎡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豐隆行、志成氣體有限公司、恆春氣體工業有限公司、本處金岳工務段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(含附件)

# 處長 李順成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

### 研商 111 年春節連續假期台 9 線及台 9 丁線蘇花路 廊(蘇澳至崇德)大貨車通行管制措施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1 月 13 日（四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處第 1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陳主任國正

紀錄：石孝鈞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各單位意見：

#### (一) 宜蘭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1. 連續假期前部分(1 月 29 日至 2 月 5 日)管制時段本會無意見，惟 2 月 6 日(初六)起，本會諸多會員始有民生物資運輸需求，能否請四工處就管制時段再做調整。
2. 有關長度逾 12.2 公尺以上之車輛可否通行蘇花路廊，本會前已多次反映，再請四工處協助研議評估。

#### (二) 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現行公告禁止 21 噸以上大貨車(函砂石車)通行，惟現行整體車最大噸數為 28 噸，該等車輛尺度與 21 噸車輛雷同，且 21 噸車輛數甚少，建請將管制措施更改為禁止 28 噸以上大貨車(函砂石車)通行。

#### (三) 交通部公路總局(書面意見)

1. 本次春節連續假期達 9 日，務請四工處再與協會

及業者充分溝通說明。

2. 四工處春節疏運記者會宜蘭場為1月11日，惟本次會議為1月13日，如後續時段有調整(與疏運計畫提送時段相異)，務必與媒體記者再行說明，並送本局最新管制時段，以利宣導內容一致。

## 七、 結論：

- (一) 本次春節連續假期達9日，預估車流狀態較為分散，考量連續假期間仍有民生物資運輸需求，且蘇花路廊為宜花地區單一交通要道，為兼顧民生需求及維持交通順暢，本次連續假期最後1日(2月6日)不實施21噸以上大貨車管制，再請與會先進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盡量避開壅塞時段行駛。
- (二) 有關建議禁止21噸以上大貨車(函砂石車)通行更改為禁止28噸以上大貨車(函砂石車)通行一節，請維運團隊先行評估後另召會研商。

## 八、 散會(上午11時00分)